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伟东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李伟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李伟东先生简历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 21 日

附件：李伟东先生简历

李伟东先生，52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腾达大厦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并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在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辰实业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 043）。经本公司复核，发现其中正文部分有关本期债券回售结果部分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7、未回售总金额：11，200万元”

更正后：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7、未回售总金额：112，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2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产品价格稳定。近日四川省乐山市发生洪涝，波及部分草甘膦重点生产企业，并导致部分草甘膦生产线阶段性停车，但随着这些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将逐渐缓解货源趋紧的状况，同时鉴于当前是草甘膦需求淡季，对草甘膦价格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除四川省乐山市部分草甘膦重点生产企业发生洪涝导致阶段性停产外，其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要产品价格稳定，下游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外部环境除四川省乐山市发生洪涝致使部分草甘膦重点生产企业阶段性停产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二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四川省乐山市发生洪涝，波及部分草甘膦重点生产企业，并导致部分草甘膦生产线阶段性停车，但随着这些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将逐渐缓解货源趋紧的状况，同时鉴于当前是草甘膦需求淡季，对草甘膦价格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14，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1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1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1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1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1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5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08月20日 下午 0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 15- 9: 25，9: 30- 11: 30，13: 00-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 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8月20日15: 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1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74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5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12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12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12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李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 067）。

截至2020 年 8 月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7 月 31日至 2020 年 8 月 2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艾华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 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日至 2020 年 8 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8月2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9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080）。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58号），并于2020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069）。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郭现生，男，1962年5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郭钏，男，1987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曹庆平，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东寨村。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2月10日，林州重机和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签订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兰州中煤向林州重机提供锂电池系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9亿元，约定交、提货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2017年2月18日、21日，林州重机分两笔支付给兰州中煤1亿元、0.95亿元，记入对兰州中煤的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记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记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元其他应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由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

林州重机在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对林州重机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钏，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郭现生、郭钏、曹庆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 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 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14号客户认购协议书（一对一定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9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19、2020- 067）。

2020年8月14日，公司赎回了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产品，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取得收益1，605，589.04元，年化收益率4.6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19日，公司赎回了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收益258，904.12元，年化收益率3.5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合计		123，000	115，500	1，336.87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拟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000，000.00元， 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8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9，61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 028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配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55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13，276.16	2，890.27	10，605.27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21，115.14	3，231.65	18，271.54